銘傳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

3、4年級體育課選修須知（桃園校區）

項目名稱	上課時間	科目代碼	班級代碼	人數	任課老師
高爾夫(二)	星期二 0304節	00450	02306	55	廖俊欽
桌球(二)	星期三 0506節	00455	02307	55	鄭三權
匹克球(二)	星期三 0708節	00462	02309	55	鄭三權
籃球(二)	星期二 0304節	00452	02305	55	高俊傑

一、 本課程為 3、4 年級學生所開之選修課程，有 2 畢業學分。

二、 每人每學期只能選一門課。

三、 該課程可抵免體育伍之體育課程。

四、 開學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 1、羽球：室內羽球場

2、籃球：室內 3F 籃球場

3、高爾夫球:EE 棟後高爾夫球場

4、桌 球：桌球教室